



山东省烟台市“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公布： 4 家农资商销售不合格化肥被处罚

日前，山东省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发布 2023 年度“铁拳”行动第五批典型案例。其中，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栖霞市加码农资销售店销售不合格化肥案、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格林斯肥料（烟台）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案、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蓬莱市大辛店镇耕耘农资服务部销售不合格化肥案、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烟台市招远金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案上榜。

栖霞市加码农资销售店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栖霞市加码农资销售店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6 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经抽样检验，总养分、有效磷、钾、粒度项目不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及产品标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格林斯肥料（烟台）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2023 年 5 月 4 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格林斯肥料（烟台）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0 日，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经抽样检验，硝态氮项目不符合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蓬莱市大辛店镇耕耘农资服务部

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蓬莱市大辛店镇耕耘农资服务部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产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19 日，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经立案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海藻酸复合肥料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涉案产品被全部查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烟台市招远金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案

2023 年 1 月 11 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烟台市招远金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样检验中，烟台市招远金峰农资有限公司经营的日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性复合肥料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编后语：

化肥可以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是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之一。不合格化肥达不到农作物对养分的需求，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一些不法分子为谋求经济利益，不惜以身试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侵害农民切身利益，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防止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来源：农资导报

商超菜场禁用“生鲜灯” 用“障眼法”误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行不通了

12 月 1 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施行。办法针对群众反映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了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办法实施，全国多地商超、菜场，已陆续将“生鲜灯”替换。“生鲜灯”为何被禁？如何让禁令真正落地？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禁用生鲜“美颜”

“生鲜灯”，一种通过增加特定光源颜色美化货品外观的灯具，是商超、菜市场、生鲜门店里常见的营销手段。例如，在日光灯下，猪肉显得干瘪、暗沉；切换到“生鲜灯”下则变得红润、鲜亮。

中国农业大学专家介绍，“生鲜灯”作为一种冷光源，不会散发热量影响食品质量，但却能夸张或遮掩食品的性状，以“虚假好看”影响消费者的决策判断。

“对‘生鲜灯’误导消费的反映由来已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昀锴表示。

江西省消保委今年 11 月发布的《江西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生鲜灯”使用状况体察报告》显示，265 家经营场所中，超过八成使用了“生鲜灯”照明，超过 85% 的食用农产品在不同光源下对比比较明显甚至是非常明显。

如何让禁令真正落地

记者在北京、安徽的多家超市和菜市场看到，生鲜区已经换上了接近自然光的灯具。据一些商家介绍，现在监管部门和市场正在逐步推动替换“生鲜灯”，大部分同行都在陆续推进。

但记者也发现，一些地区的商超市场改变缓慢，有些商家甚至只做表

面文章，将“生鲜灯”改成遥控可调节光源，打政策“擦边球”。

多位经营者表示，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但对更换什么规格的灯具才合规并不十分清楚。相关人士表示，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国家标准中，对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筑照明均制定了相关标准值，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更换合规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还需要加大宣传引导，指导经营者选择合规的照明灯具。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违反“生鲜灯”相关条款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但受访的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因为涉及的商家范围广、数量庞大，在具体监管执法过程中难度不小，需要在后续监督检查中逐步落实。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菜市场换灯后，合肥市民袁博纯不再像以前一样需要打开手机照明灯选肉。“无论用哪种方式突破‘障眼法’，总归是希望能买到一块放心肉。”他说。

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生鲜灯”禁用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随着办法的实施，更需要商家自律、行业规范和市场监管共同发力，以办法为准，持续明确实施细则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临近办法施行，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动，加大引导宣传，提醒销售者对使用的照明灯具等开展自查自纠，指导销售者更换灯具。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在办法实施之后，还会进一步加强在市场、商超等场所的巡查力度，要求不合规的商户和企业尽快整改。

来源：新华社

假农药被查，多家知名企业被“碰瓷”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示 2023 年农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共抽查农药样品 201 批次。经与农药生产企业核实，发现假冒标称生产企业产品 14 批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出质量不合格样品 4 批次。现将有关结果公示如下：

假冒标称生产企业产品。共 14 批次，分别为：3% 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55% 丙环唑微乳剂、3% 阿维·高氯乳油、1.8% 马拉硫磷粉剂、5% 高效氯氟菊酯可湿性粉剂、25% 乙啶酚悬浮剂、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3% 辛硫磷颗粒剂、30% 草甘膦水剂、40% 辛硫磷乳油、50% 啉虫脲水分散剂、40% 稻瘟灵可湿性粉剂、80% 2

甲·草甘膦可溶粒剂、25% 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质量不合格样品。共 4 批次，分别为：1.8% 马拉硫磷粉剂（标签标定含量未检出）、5% 高效氯氟菊酯可湿性粉剂（标签标定含量未检出）、40% 辛硫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小于标签标定含量）、30% 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有效成分含量小于标签标定含量）。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定 1.8% 马拉硫磷粉剂和 5% 高效氯氟菊酯可湿性粉剂为假农药；判定 40% 辛硫磷乳油和 30% 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为劣质农药。

来源：农资导报

鑫星农药精品推荐

混合氨基酸铜

调理土壤
防治死棵

杀菌+刺激作物生长双重功能；
有效防治根腐病、枯萎病、黄萎病、茎基腐病等土传病害导致的烂根死棵问题；
防治大姜死棵、烂根、黄叶，效果显著。

50% 氯溴异氰尿酸

真菌、细菌
病毒铲除剂

农用链霉素、
叶枯唑替代品！
防治死棵烂根，
广谱杀菌！

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289000 15763051001